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书系

中国外运法律论文集

孟于群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中国外资法律论文集

孟于群　主　编
吴津涛　副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外运法律论文集/孟于群 主编 吴津涛 副主编 .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4.9
ISBN 7-80181-289-1

Ⅰ.中… Ⅱ.孟… Ⅲ.国际运输:货物运输-法规-研究-中国-文集 Ⅳ.D922.2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667 号

中国外运法律论文集
孟于群 主 编
吴津涛 副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兴达印刷厂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410 千字
2004 年 9 月 第 1 版
2004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80181-289-1
D·83
定价:3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12247

编 委 会

顾　问：孟宪刚　张　斌　张建卫

主　编：孟于群

副主编：吴津涛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修志　刘宏平　刘　洋

孙成虎　李　京　陈建华

杨运涛　孟　然　高　伟

管川云　魏秀云

中国外运法律论文集作者名单及职务

王守仁　中国货主协会秘书长
杨运涛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　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律部法律顾问
孙成虎　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　法律主管
周恩良　中国外运秦皇岛公司　法律室主任
孟于群　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　总法律顾问
方修志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技术部经理
管川云　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　法律部法律顾问
李　京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部总经理
高　伟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邹　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王　韬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主管
马　志　中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津涛　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　法律部副总经理
陆金贵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企管部资产经理
唐玉英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　法律主管
杨　松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港口业务部副经理
陈建军　原中外运山东船务代理公司　副总经理
张嵘峰　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　运输管理部报关主管
张志辰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部副经理
刘宏平　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　法律部法律顾问
孟　然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律部副总经理
张少军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应永红　原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　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
陈庆斌　湖北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秀云　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　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
陈奋平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言

法律工作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国际上知名的跨国公司都非常重视法律工作。法律专业人士受聘公司高级管理层，参与决策，参与制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审核重大经营合同，处理相关法律事务，法律工作人员在企业里享有较高的地位和待遇。事实证明：法律工作对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对保障企业可持续性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国家非常重视企业的法律工作。在国资委成立前，国家七部委联合行文在国有重点企业试点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国资委成立后，三令五申法律工作的重要意义，反复强调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作为中央试点企业之一，我集团正式实施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已经两年。在这两年里，全集团的法律工作水平有较大提高，各级领导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全集团法律工作人员的队伍不断壮大，业务水平也不断提高，为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人才保障。

我们应当高度重视法律工作，尤其应当提高对法律工作的认识，转变对法律工作的观念。法律工作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须要有，不仅要有，而且要重视、要做好！法律工作人员不是摆设，不能停留在“消防队员”的初级阶段上，法律工作人员应当成为站岗放哨的哨兵、扫雷除障的工兵！法律机构应当成为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中心、企业经营风险的预警中心和普法宣传的基地。法律工作人员应当谙熟政策法规并结合企业的经营情况分析总结经营风险，使企业决策者依法经营，使企业经营者预知风险，进而防范风险，真正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法律工作人员同时还应当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普遍提高外运职工的法律意识，让更多的外运职工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让

“依法经营”的理念深入人心。

可喜的是，我们的法律工作者已经开始从事企业经营风险的研究工作了，在孟于群总法律顾问的领导下，全系统的法律工作者对外运集团的各项业务活动展开了深入的风险调研活动，本书中收录了数十篇关于风险防范研究的论文，内容涉及海运、空运、陆运、多式联运、仓储、物流、船代、货代、报关等公司主要业务，尤为让人自豪的是，全部论文的作者都是我们外运职工！这是一项极为有益、极为必要的工作，这些论文对于我们外运集团乃至整个外贸运输行业依法经营，规避经营风险具有积极的借鉴和指导作用，这本书是我们外运集团的宝贵财富，更是社会的宝贵财富！这些论文凝聚着作者的智慧和心血，在此，谨向全体论文作者表示感谢！

风险研究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任重道远，希望我们的法律工作人员能够以本书的出版为起点，在更广的领域内，在更深的层次上，群策群力，坚持不懈地将风险防范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我坚信，在集团各级领导的重视下，在全体法律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我集团的总法律顾问制度一定会得到不断地完善和提高，法律工作水平也一定会上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裁　张　斌

前　言

中外运集团法律部(初称法律室)自1985年成立以来,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集团法律人员的努力下,不仅增强了全系统员工的法律观念,而且提高了大家风险防范的技能,为我集团避免和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同时,还培养锻炼出一支精明能干的法律队伍。在这支队伍中,有法学博士、硕士和学士,有兼职教授、仲裁员、兼职律师、高级法律顾问,还有为外运工作多年、熟悉业务、经验丰富、能解决重大疑难案件的一批老同志。这是我外运的一笔巨大财富,也是我外运的优势所在。

外运成立50多年以来,一直是资产运作,其经营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集团几万名员工的监督。2002年外运空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的上市和2003年外运股份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标志着资产与资本同时运作的开始,以及股东与股民的参与和监督。其经营的效益不仅关系到几万员工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股东和股民的切身利益。在新形势下,不仅要求我们的法律工作要贯彻始终,而且,管理工作要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上市公司的经营要有透明度,要经得起除自己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民的监督,即真正的、独立的第三方的监督。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认识,要尽快适应和认真对待,遵守游戏规则,切实依法办事,充分利用市场监督机制,使我们在经营管理上的每一步更具法制化。在保障股东和股民合法权益的同时,提高我们的管理水平。为达此目的,全体法律人员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一定要用我们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经验把好关。这真可谓是任重而道远啊!

法律顾问要参与企业发展战略的规划,推进企业制度的创新,完善企业法人的治理结构;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运用处理国际贸

易、运输、金融争端的经验，为企业的日常决策当好参谋和助手；要参与企业投资、投标、招标、合同谈判等，了解相关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提高外运的国际竞争能力。

法律顾问不但要有处理纠纷和官司的能力，还应具备避免和消除隐患的能力，将“售后”服务变为“售前”服务，将工作的重点转到防范风险、减少纠纷上，降低外运在经营决策中的风险与失误。

法律顾问要不断提升自身素质，重新定位角色。要由法律专业人才向复合型人才转变：既懂法律、懂经营管理，又掌握一门外语；要由被动工作向主动工作转变，不但行使否决权而且行使建议权，既不仅能从法律上否定一项决策或一笔业务，指出其风险所在，而且能为企业经营者指明法律上可行的途径，使企业决策或业务得以实施。

企业发展总是有风险的，不敢承担风险，就难以求得发展。我们要树立风险意识，学会分析风险，善于评估风险，积极预防风险和设法转移风险。今天，为进一步宣传与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制定风险管理机制，找出企业经营中的主要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规避，我们特编著《中国外运法律论文集》。

外运法律部成立近20年来，曾出版过《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防止海运欺诈及对策》、《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案例评析》、《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指南》和《国际货运代理法》等著作，为外运系统业务的规范、风险的规避，也为国际货运代理教学的研究和司法实践提供了难得的教材。它们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受到读者普遍的好评和欢迎。现在又出版了《中国外运法律论文集》。今后还将陆续撰写出版几本书。这些学术成果是值得可喜可贺的，是法律部即将成立20周年的最好献礼！

《中国外运法律论文集》一书所选取的文章，是对我外运系统法律理论研究和法律工作的回顾与总结。感受至深有两点：一是我外运系统的学术进步；二是我外运系统法律工作的深刻转变。学术进步的直接体现是我外运全体员工，尤其是法律人员用心血写成的150多万字的著述。这些著述透现出来的学术视野之宽，学术触角之敏锐，学理思考层次之深，以及学术观点的创意与超前都是以往难以比拟的。学术的进步首先

归结于我外运系统法律人员的学术热情，对于承担着繁重法律工作的外运法律人员来讲，这样的热情是难能可贵的！

本书的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贴近工作和反映业务实践。它指出了外运业务中主要的风险责任与法律适应，提出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总结了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本书的出版圆了外运人的一个梦，也圆了我本人的一个梦。它是外运人的智慧结晶，是外运人的宝贵财富，是外运人最好的教科书。因为它传授给外运人的是，防范中需要的新办法，业务中需要的新知识，分析中需要的新思维，难题中需要的新技巧，办案中需要的新经验。它让我们深切地体会到法律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只有风险防范工作做好了，才能创造出最大的经济效益，达到做强做大做久的目的。

本书的出版来之不易，它是我们几代外运人辛勤耕耘、顽强拼搏、诚信做人的结果，是我们几万名外运人努力工作、流血流汗、无私奉献的硕果，是我们外运人法律知识功底与实力的体现，也是我们外运人赖以生存发展的精神财富。所以，我们外运人要十分珍惜它，充分利用它，不断更新它。希望本书能有助于理论成果的转化和利用，服务于我外运事业的发展。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法律顾问　孟于群

编者的话

“风险防范”对于企业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视风险而不见，讳疾忌医的做法，令企业无竞争力可言，企业的持久发展也是不可能的。为全面加强外运集团的风险管理，集团总公司法律部以“风险归纳、案例总结、流程规范”为切入点，力图通过全面分析归纳经营风险，剖析总结案例以及整理规范业务流程，以期达到未雨绸缪的目的，进而提高外运集团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本书的出版表明，近两年来我们以“风险归纳”为核心的工作计划通过努力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标志着外运集团系统“风险防范”整体规划的第一步已经顺利迈出，并为下一步相关风险防范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书收录了外运集团系统的主要业务风险的研究论文40余篇，内容涉及海运、空运、陆运、国际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国际货代、船代、仓储、报关、贸易等外运集团的主营业务，这些论文有理有据，从不同侧面比较全面地分析了相关业务中存在的各种即有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同时也提出了相应的防范对策，对外运集团加强风险管控，规范业务操作，全面提高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诚然，有些论文的文采谈不上华美，立意谈不上精辟，遣词用句未尽妥帖，但瑕不掩瑜，朴素的文风，实用的观点，通俗的语言恰恰彰显论文作者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让全体外运人读懂、领悟风险防范的要点则是我们的初衷和目的！

值得一提的是，全部论文作者都是外运集团的员工，他们当中既有搞法律的，也有从事业务的；既有在职的，也有退休的；既有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也有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新同志；既有集团领导，也有奋战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在基层的领导干部，真可谓外运总动员。外运集团广大职员的积极参与体现了他们对风险研究的极大热情，表现出他们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修养，同时也对外展示了外运集团人才济济，极具凝聚力和发展潜力的新形象。

同时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每位作者都以极高的责任感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不影响正常工作，很多人都是利用业余时间完成的。为做到精益求精，很多作者花费大量时间查阅资料、咨询专家、反复斟酌、多次修改。这本书凝聚着作者的辛勤和智慧。它不仅记录了外运人宝贵的知识和经验，也记录了外运人的无私和奉献！我们代表外运集团法律部向全体论文作者表示忠心地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外运集团领导的高度重视，外运集团原董事长罗开富同志专为此书题写了书名，张斌总裁欣然做序，孟于群总法律顾问不仅策划和组织了本书的出版工作，而且从始至终地给予关注和指导，没有他们的关心和支持，今天这本书就不会呈现在大家的面前。在此，也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我想，这恐怕也是全体外运人的心声！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成绩固然可喜，责任依然重大，风险防范工作，尚且任重道远。外运集团全体法律工作者应当时刻铭记自己的使命，不辜负公司领导的期望，以此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再接再厉，克服各种困难，不遗余力地为外运集团的风险防范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法 律 部

目　录

1.《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外运货代业务的影响及对策建议
…… 王守仁(1)
2.《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评述 …… 杨运涛(12)
3. 无单放货的风险和对策 …… 刘　洋(19)
4. 无单放货的风险及其对策 …… 孙成虎(33)
5. 清洁提单与保函 …… 周恩良(43)
6. 保函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 杨运涛(49)
7. 论海运欺诈手段及其防范措施 …… 孟于群　陈震英(54)
8. 防止海运欺诈与运输企业的风险控制 …… 杨运涛(66)
9.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风险与控制 …… 方修志(75)
10. 论内河承运人的责任制度 …… 苗晓飞(99)
11. 浅析承运人在目的港对货物行使留置权的风险 …… 管川云(104)
12. 租船合同的成立与术语 …… 李　京(108)
13. 撤船中的法律问题 …… 李　京(111)
14. 建立以保全海事请求为目的的我国船舶扣押制度 …… 高　伟(114)
15. 承租人对油污责任的态度 …… 孟于群　邹　辉(131)
16. 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 高　伟(139)
17. 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法律问题浅析 …… 王　韬(150)
18. 浅谈久凌储运业务运营中的风险与防范 …… 马　志(154)
19. 关于新亚欧大陆桥业务的风险防范
…… 中国外运路桥运输有限公司(160)
20. 多式联运和物流服务的发展 …… 丁　丁　杨运涛(166)
21. 传统货运代理业务经营风险及防范对策 …… 吴津涛(178)

22. 论现代物流的风险与对策 …… 孟于群(190)
23. 仓储企业经营管理的风险与防范 …… 陆金贵(204)
24. 留置权在储运中的运用 …… 龙云延(208)
25. 船代、货代与无船承运人之法律界定及几点风险与对策 … 唐玉英(211)
26. 船务代理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 杨　松(221)
27. 山东船代经营风险和防范措施 …… 陈建军(224)
28. 浅谈船务代理业务中的保函 …… 葛乃培(229)
29. 关于报关企业经营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 张嵘峰(232)
30. 投保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缘由及程序 …… 孟于群(235)
31. 论海上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 …… 高　伟(256)
32.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的责任与责任保险 …… 孟于群(268)
33. 严格合同管理 规避经营风险 …… 张志辰(277)
34. 涉外合同签订及履行中的风险防范 …… 刘宏平(282)
35. 合同风险及防范措施 …… 周恩良(293)
36.《上市规则》下 H 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 孟　然(300)
37. 境外贷款融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 张少军(308)
38. 企业商标工作的风险及防范 …… 管川云(315)
39. 谈谈商标注册的重要性 …… 应永红(325)
40. 实行全程信用管理　强化制度建设　规避国际贸易风险
…… 陈庆斌(327)
41. WTO 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对我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 魏秀云(334)
42. 关于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风险与防范的思考 …… 陈奋平(342)

《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外运货代业务的影响及对策建议

王守仁

一、中国货代业发展简史和中国外运货代业务的现状

中国外运见证了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历史。1955年随着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的成立，中国基本上形成了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贸运输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垄断。1961年随着交通部成立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又形成了以上这两家国企的垄断。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外贸运输逐步打破了垄断的局面，国际货代业出现了多家经营的新局面，进入了市场竞争、对外开放的新阶段。目前，中国国际货代业已经发展成为具有初步规模、跨部门、多家经营、基本上对外开放、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市场。目前，我国的国际货代企业已经超过3 000家，从业人员30余万人，组织安排了我国80%以上的外贸进出口货物运输。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将加速融入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促进国民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也为我国国际货运和货代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前景。但同时，货运、货代、船代等市场将加快开放的步伐，放宽准入条件，将会有更多的、处于成熟期的国际船公司、船代、货代和物流企业纷纷抢滩中国市场，并向陆上运输、物流服务延伸，构建起港口及内陆的运输网络。国内民营资本也将更多地进入上述领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外运带来的机遇是潜在的，挑战是现实的。

中国外运经过49年的经营历程，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外颇有影响的、具有良好形象和信誉的大型企业集团。它在国内有45家子公司(其中省市子公司35家)，508家独立法人单位，238家合营、合资企业。在海外有3个代表处，67家独资、合资企业。其中，拥有自己抬头海运提单的二级子公司23家，拥有自己抬头多式联运提单的二级子公司13家。从业人员4万多人，其中大部分与货运代理业务有关。

中国外运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一级货运代理企业，并且在中国交通运输行业中

创收能力名列前茅。在《海运条例》出台前，中国外运的商业经营模式是按照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通行的传统做法，作为托运人向国际运输船舶经营者或者其他承运人订舱取得货代佣金，同时，又可以作为契约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者与货主签订协议运价，取得运费差价。而实际上，单靠佣金的盈利方式已很难使货代生存下去。中国外运的这种法律地位和商业经营模式是经过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管理，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货代管理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管理实施细则》依法从业的，受到这个行政法规的保护和监管。

中国外运最大的优势在于拥有一个覆盖全国范围的网络，并且货代服务的门类比较齐全，涉及海运、陆运、空运、仓储、集装箱堆场、码头等，几乎包括物流供应链的大部分环节。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多重利益主体条块分割，分散经营、各自为战的格局没有根本地改变，实际上是有点无网，网络作用不能充分发挥。这种大牌子下面小摊位的经营体制已经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近年来，特别是1997年“二次创业”以来，经过集团的重组、机构调整，特别是制定集团发展战略《纲要》以来，全面推进《纲要》的实施，有计划地推进集中订舱、统一采购运力、流程再造、组织再造，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我们抗风险的能力还是很脆弱的。面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快速变化的新形势，中国外运作为传统的货代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

我国政府各职能部门为适应世贸组织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出台或修改一些行业性政策法规。2002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海运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就是对我国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行业作出全面规范的行政法规。条例中一项重大举措是首次对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业务活动作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建立了比较独特的管理体系，是一项新的管理体系，将改变货代市场混乱的局面。实际上，它将直接冲击中国外运作为国际货代的传统商业经营模式和陈旧的习惯做法，对我集团货代业务发生现实、深远而严重的影响，而且直接关系到我集团货代业务的生存和发展。

《海运条例》公布并实施以来，我集团已有7家子公司(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山东、辽宁、天津子公司)申请获得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许可证书。由于交通部正在征求国内外对《实施细则》的意见，加之由于申请无船承运业务需交纳保证金等种种原因，中国外运其余从事货代业务的一些企业对于是否申请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许可证书尚抱着观望态度，不少对于如何提意见，对于《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给其业务带来什么变化、有什么影响及其对策，尚没有深入地研究，甚至有些迷茫和无所适从，显得准备不足。

实际上，全面、深入地研究《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给中国外运带来的变化

和影响，提出我们的对策已成当务之急。

二、《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给中外运货代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

1.《海运条例》肯定并提升了无船承运业务的法律地位和资格，扩大了无船承运业务的业务范围和责任。同时，改变了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和资格，缩小了货运代理的经营范围和责任。

《货代管理规定》第2条给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下了定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第16条又规定了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可以接受委托，代办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运输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业务及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业务。"这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大多数在海洋运输中，是作为契约承运人，并且在内陆至内陆的运输中，是作为多式联运经营者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无船承运业务是属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为国际货代业务的发展历史所证明了的，也是国际上多数国家公认的通行做法。

《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把《货代管理规定》规定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业务范畴又另外规定了不同的名称、准入条件、主管部门和管理方式。《海运条例》引入了只有美国才有的无船公共承运人(NVOCC)的名称，并且用无船承运业务取代了原本属于国际货运代理的大部分业务。而有关无船承运业务的规定又和美国的做法在不少方面是不一样的。例如，在美国，必须是货代企业才有资格成为无船公共承运人，而《海运条例》就没有这个规定。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这个新概念是连我国《海商法》里都没有的。《海运条例》界定了无船承运业务的法律地位、业务范围、经营资格和责任。《海运条例》第7条规定："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不仅如此，《实施细则》第36条与《海运条例》相比，又进一步把无船承运业务的范围从海运扩大到了"安排仓储"、"其他与无船承运业相关的活动"等海运承运业务以外的更广泛的多式联运业务领域。这样，无船承运业务就取代了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和经营资格，涵盖了几乎大部分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和责任。

《海运条例》界定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和货运代理人在法律地位、业务范围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